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1.31 法律決字第 099905431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31 日

要 旨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，基於維護交易安全及秩序之公益目的，並維持法之安定性，得否依該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，並請業者繳納截至該失效日期前之許可年費、滯納金及利息乙節，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宜由主關機審認之

主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12 月 3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2016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行政處分撤銷之效果，在使該處分自始失其效力。然撤銷效果之溯及既往，有時因破壞既成之法律秩序，而有害於公益或過度侵害當事人之權益，爰設但書，明定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，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其失效日期；亦即例外情形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裁量指定行政處分於較後日期失其效力，例如自現時、自過去或未來某一特定時間起失效（陳敏著「行政法總論」，98 年 9 月 6 版，第 466 頁；林錫堯著「行政法要義」，95 年 9 月版，第 332 頁參考）。準此，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效果是否溯及既往，宜視對社會秩序及當事人利益之影響而定，不宜過於機械，以兼顧既成之法律秩序與當事人權益之衡平（參考前行政法院 89 年度判字第 1103 號判決）。本件來函所詢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酒製造業者許可執照，基於維護交易安全及秩序之公益目的，並維持法之安定性，得否依該法第 118 條但書規定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，並請業者繳納截至該失效日期前之許可年費、滯納金及利息乙節，涉及個案事實之認定，仍請參考前開說明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